

#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

为保障学生正当权益，对学生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后提出的申诉做好复查、复议工作，保证学生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的公正性、合理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成立“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人的申诉，组织有关人员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进行复查。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设专人负责日常受理申诉、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宣布申诉处理决定等事宜。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 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应派专人与申诉人面谈，根据面谈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并同时告知申诉人；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五个工作日内补正；过期不补正的原则上视为不再申诉。

(2) 组织有关人员，对违纪事件和学籍处理事件进行复查。

(3) 在正式受理申诉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诉处理决定（遇学校假期则顺延）。

(4) 向申诉人宣布维持原学校处分（处理）的决定，或将与原学校处分（处理）决定不一致的申诉处理决定报校长办公会议复议。

(5)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可延长十五日。

**第四条** 申诉受理条件：

(1) 原处分（处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

(2) 原处分（处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3) 原处分（处理）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事实不符的；

(4) 有证据证明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一般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直接驳回申诉。

**第五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处理）决定不服，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

《申诉申请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申诉人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姓名、性别、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3) 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七条** 申诉处理决定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申诉处理决定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向申诉人宣布。

**第八条** 对违纪处分和学籍处理提出申诉的，在申诉期间原处分（处理）可暂缓执行。

**第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条** 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院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院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院予以解除；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院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院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院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关规定和本规定不符，以本规定为准。